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有關出售BIG FIELD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

茲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BIG FIELD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0,426,292股。持有970,201,476股股份（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98%）之股東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540,426,29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人，監察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所有決議案之點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出售BIG FIELD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970,201,476 股 (100%)	0 股 (0%)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普桂先生、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吳際賢先生及李寶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

* 僅供識別